

第二五三期 23(1934), 9, 1

通訊處：北平市黨都街國語統二
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大眾語」和王照勞乃宣

黎錦熙

(一) 大眾語果有「階級性」嗎？

現在解釋「大眾語」的第一說，「大眾語」是所謂「無產階級」的語言。主張這個定義的，請大胆地說出來，並無違礙，因為這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所下的定義。王先生的「階級意識」最發達，他的官話合聲字母（癸卯重刊本）凡例第十三條說：

此字母專為無力讀書者而設，故務求簡易，專挑北人俗話，音之即不誤矣。……若用以挑文話，則讀者有混淆誤解之弊，是必不可。

所謂「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是何等人？他也解釋清楚了；是「貧民」「婦女」那些「下等人」（凡例十四條）。至於有力讀書，有暇讀書的「上等人」呢？他說：「仍以十年讀演文書為佳！」（凡例十六條。）王先生真可謂「階級意識」最發達的了。

至於你要質問他自己為甚麼要站在「上等人」階級的立場來說話，那就等於質問他為甚麼要用「貧民」「下等人」那些名詞而不用「無產階級」「普羅列塔利亞」這些名詞一樣——王先生雖因時代關係，只具有「上等人」

的意識，只站在「上等人」的立場說話，但他却天天在那兒為「下等人」而工作，而奮鬥。他只是要利用這種階級的「大眾語」，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眾意識變換而成前進的大眾意識。他是的確在那兒實踐這個主張的。（參看國語運動史綱頁二三——二八，三三——三九，又頁二五八——二六〇。）

他把這下層階級的「大眾語」叫做「官話」，好像是矛盾極了，但他對於「官話」這個名詞，却也另有解釋：

因吾國文字難通，故欲即北京土語成文，以便俗用，聰慧者四五日可通，愚鈍者二十日可通。不名為「土話」而名為「官話」者，從俗也。（凡例第一條）

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揚子江，東傳於海，縱橫數千里之土語，皆與京語略通，外此諸省之語則各不相通，是京語推廣最便，故曰「官話」。余謂官者公也，官話者，公用之話；自宜擇其占輒頗人數多者。（凡例第二條）

現在討論「大眾語」的人們，往往說「國語」是淵源於「官話」的，以「官」說的話為標準，是「封建意識」的殘餘；這種見解太「落伍」了！竟不知道三十年來的國語界對於「官話」這個名詞都是適用了王先生這個解釋（參看國語運動史綱頁九九）。假如你對於一切名詞只望文生訓地來講，而不「按史則」去考究詞義的變遷，不從實際上看清楚現代用這個名詞是否名實相違，那麼，平民應該是不准上「官廁所」的，不是衙門裏頭辦稽便用不着「官堆紙」了。所以，用詞不認名實，就不能討論一切問題。

總之「大眾語」是「占輒頗人數多者」之「無產階級」的語言，這乃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的舊說。

請加評判！我們已為「大眾語」下了一個明顯，正確，完全的定義，就是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能聽得懂得說得出的語言，就叫「大眾語」。這決不是含有階級性的。王先生這種見解，其實傳給通俗教育家們，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就漸漸地被「新文學運動」糾正了（詳見國語運動史綱頁六八）；現在又來了這種見解，雖然說話的立場和王先生當時大不相同，但在語文原則上是一樣地陷於謬誤。因為語言（工具）和牠的

內容意識（思想），在討論時雖不妨分開來說，但實際上是整個的，要前進則同時俱進。例如定縣鄉村語文教學的實驗，發現「平民用詞」（如「太陽」「老頭子」等）之外，還有一種「新民用詞」（即如「發現」「主張」以及「民族」「階級」等），這種詞是我們口頭上極常用的，是凡屬受過教育的農民口頭所必須有而不幸今日未受教育的農民口頭所絕對沒有的，假如不設法介紹給他們，讓他們在語言中使用純熟，他們將永遠不會聽懂我們的話；就是認得許多漢字，也只配看一些與「求知識」無關的書。（詳見國語運動史綱頁四二〇——。語言中的單位分子就是詞，新詞的分量增加，語言的程度自然提高，階級性就打破了。所以與其那麼說：「大眾語」是我們要「利用牠來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眾意識，變換成前進的大眾意識」的，不如這麼說：「大眾語」者，是我們從教育的意義上來建設，把那些落後的大眾和前進的大眾所有意識間的衝突的矛盾，逐漸統一起來的。（曾見申報上有王任叔先生一篇關於大眾語文學的文字，此點大意相同。）

(二) 大眾語和「方言」是否矛盾？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大眾語」和王照勞乃宣

黎錦熙

歌譜譯註

失名

國語漫談（三十九）

繆謨

現在解釋大眾語的又一說，「大眾語」是各樣各色的方言。主張這個定義的，頗或彷徨於國語究竟要不要統一，有一派便索性拿來反對國語統一（參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〇〇），殊不知這個定義，又是三十年前國語統一運動大家勞乃宣先生所下的。「統一的大眾語」和「方言的大眾語」，其間又有甚麼矛盾衝突呢？連這點兒「辯證法」都不知道嗎？勞先生當年提倡「簡字」，他把簡字運動分成兩個階段：第一步是「方言統四」（詳國語運動史綱頁六一—二九，又四二），第二步才是「國語統一」。他在清光緒末年寫給上海中外日報的信中說：

夫文字簡易與語言統一，皆為今日中國當務之急。然欲文字簡易，不能遂求語言之統一；欲語言之統一，則必先求文字之簡易。「至魯」「至道」，有不能一蹴而至者。蓋設主音不主形之字，欲人易識，必須令其讀以口中本然之音。若與其口中之音不同，則既須學字，又須學音，更覺難矣。假使以官話字母強南人讀以北音，其扞格必有甚於舊日主形之字者。故必各處之人教以各處土音，然後易學易記。……果能天下之人皆識土音簡易之

字，即不能官音，其益已大矣。至於學習官音，乃別是一層功夫，不能於學習簡易文字時兼管並進也。……迨士音簡易之字既識之後，再進而學官音，其易有倍蓰於常者；若以此方人效彼方語，必求肖其音，已識主音之字，則有所憑藉。……以本識之字，本明之法，而但識其音，有不漠然易解者哉？此文字簡易與語言統一有不能不廢之階級也。

我們再看他老先生寫的兩種方言「大眾語」作品：

蘇州話（勸人戒煙片裡白話）
所！各位喫喫上子個鴉片煙，到子個喫還弗豪擗醒來，為啥曉呢？耐看大大小小個煙館，擇辣官喫一禁，一塔利子闢得乾淨淨。……吃煙個人，弗准自家煎鴉片煙。若說偷併揀浪煎煙，搜哩嗚查着子，馬上要罰銅錢個，而且罰得蠻多個。若說到店裏去挑，倒說這才關子門個哉，無挑處個哉。那末呐呼介？只好到官膏局裏去買罷。但必過官膏局裏個規矩，弗管耐喫人，若說要實哩個煙，板要先賣子哩個牌子，那末可以去挑。還有人說，去挑煙個時候，身浪還要着子一件老百姓衣道去。嗚

叫廢民衣？廢末就是無用個哉；民末就是百姓亦就是人；衣末就是衣裳。唔嘅想想看！一個人著子個件衣裳，阿靈過身浪挂子招牌，叫別人一看，就曉得是爲子喫鴉片煙，變子無用頭個人哉。阿毋台來弗畀臺？個種閒話，靠得住，真弗住，亦弗必管哩；但必遇官齊局個價錢，比子就嫌個價錢，總要貴好幾倍得來。並弗是要賺吃煙入個銅錢，要唔喺吃弗起子個價煙，自然無不人再吃哉。所以唔勤勤唔喺，裝煤趁早戒脫子，省得到子個辰光，弗吃未瘦念，要吃未吃弗起，只好等死。一個人弄到個僵地步，唔犯著介？——

廣東話（勸人要有心足）

舊時有福人，好貪心嘅，相有一只鵝，一日生一只金蛋，便想，他都重唔心足。佢自己心裏頭想吓，啱話：我如果唔左撈只鵝，我就即刻得晒嚟喺時間的金蛋噃。佢咁樣想完，便就真係走去湯左個只鵝咯噃。點知道鵝只鵝肚裏頭，重或同第的情一概唔知。唔說講話有金蛋嚟底咯，就係金蛋都有半粒嚟底。個個人都唔錯啦，總係佢錯都唔唔番咯，呢陣時連一日一只嘅金蛋都有咯！你地想吓：一個人好咁貪心唔好呢？好唔知是唔好呢？

想起「買懷意珠」，爲排字的方標計，把他那精神所寄的「簡字」正文刪去了！按着漢字唸下去，讀過三十年書的人，當然返不知那時裝不認得漢字而僅要過三

個月「簡字」訓練的人唸起來聲有色；「湖絲阿姐」和佛照樓的「老闆」聽了，至少也都可以開顏一笑的。我這裏不過是引來證明勞先生「方言統一」的實踐工作。他把全國劃分爲四種「大衆語」（京、寧、蘇、閩廣），製成四種拼音方字的「譜」，並且說：

各處方言，如偶有特別之音，爲譜所未備者，不妨於譜外別增之。（重訂台聲節譜雜述）

可見他認定了自然演化的方言才是真正確切的「大衆語」。至於用拼音文字來寫，那是屬於「大衆語文」的問題，待下節再說。

現在討論「大衆語」的人們，實踐工作固多不如他；就在理論和設計上，他已然著帶了「大衆語」之歷史的迷霧，故把「本地風光」和「同文一統」分成兩個階段；他要免除這兩個階段間的衝突。故撇開漢字而用他的「合聲簡字」作一個鉗鍵。他對於「方言的大衆語」和「統一的大衆語」兩個對立的問題，有這樣一種「相反而實相成」（這是勞先生常用作解釋的成語）的統制辦法，所以不感彷徨，亦無執著。

請加評判：事實上，經濟上，交通上，這三十年來在我國的進步已和勞先生當年大不相同了。乍浦滬寧三十六小時可達，廣播無線電就在農村也可設播音機，——「湖絲阿姐」和羊肉舖的「小夥計」，佛照樓的「老闆」和買如意油的鄉下「大姍兒」，本來不無交涉，往後更加繁縝，「統一的大衆語」已成了現階段急切的需要。這是因社會生活變

動所成之自然的趨勢。「方言的大衆語」，我們只可認爲「小衆語」了。「三入或參」，「小衆語」也是各地方生活集體的公用

語，並且是各個人與生俱來的「母語」，斷沒有一種勢力可以把牠消滅的，我們最好是聽其自然。勞先生的誤謬，在語文學的研究

歌 詞 譯 註

失 名

要吃財主飯，
拿着命來換；
清晨早上坡，
搖鷄一枝箭；
晌午大轎勞，
餌人一瓣蒜；
使着老虎腔，
小錢不給換。

失名 朝天口
失名 口口 方言
失名 口口 失名
失名 口口 失名

Yaw chy tsairjuu farm,
Naje minq lai huann;
Chingchera tzae shang po,
Cha ehwu ijj jiann;
Shaanghue dah kawlau,
Lea ren iban shann;
Shyyje laohua chiang,
Sheanchyal bu geei huann.

一句口號，見吳敬恒先生講演辭（附載在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中），這是說軍人儘可把「我們」兩字讀成「阿拉」的音，但只可注在左邊，右邊還是要固定着「統一的大衆語」的音 XE 口。——這個辦法，在遼寧大邑如此，在窮鄉僻壤也要如此，因為不如此就不是按照現代社會文化生活的需要和趨勢來建設的「大衆語」。（「阿拉」這個例，在勞先生的簡字，如用漢字對照時，必寫「阿拉」，不寫「我們」，所以上面引的齊粵兩段方言，中間發見許多奇怪的漢字。但現在可不拘泥，因爲「我們」的國音已固定在右邊，左邊隨便你怎樣注，反正方言中有許多字是沒有漢字可寫的，寫了也是些假借字；就從說文中找出古雅的本字來：那本字也還不是古代的假借字嗎？）

所以，我們更其把「方言的大衆語」和「統一的大衆語」分成兩個階段，不如把牠們合成一個階段，而同時用新舊工具作鉗鍵，來統一牠們一切的衝突的矛盾。（參看拙作兩期四目十件事的第一編，國語運動史稿頁二五二——二五三。）

國語漫談

（三十九）語言和意識

老誠

語言只是一種工具。人們可以用這種工具表現某種意識，傳授（或者說「啟發」）某種意識，工具的本身並不代表某種固定

的意識。截至目前似乎還沒有一種代表某種意識的字典或代表某種意識的文法。拿破崙用的字典裏未必就沒有「雞」（自然是法文的），除非他用小方兒把它挖了去；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未必是懼春秋裏用的語詞和句法。「罷工是工人的權利」，「罷工乃工人之權利」，表現同樣的意識，雖然一句是白話，一句是文言。「罷工」「工人」「權利」各個詞都沒有特定的意識，因爲資本家也可以用這些詞說：「制止罷工是廠主的權利」，「罷工是工人搗亂」；至於「是」和「乃」，「的」和「之」，也並不代表本詞的意識。

提倡讀經的人看來經是用文言寫的，便以爲文言裏有「經」的意識，而要復興文言；「有些」提倡大衆文學的人覺得大衆文學應該代表大衆意識，便以爲大衆文學應該用「代表大衆意識」的語言寫，而忘「建設」這麼一種語言。這都是妄想。要用文言寫成代表經裏的意識的文章（最好是八股文），才能保存經裏的意識；要用大衆語寫成代表大衆意識的文學，才能代表大衆意識。

中國舊文章（或曰文學）的工具，事實上是有兩種：一是文言，一是白話。我們應當反對文言這種不良好的工具，提倡白話這種良好的工具；大衆語就是大衆白話，提倡大衆語而反對白話，等於提倡吃餳飯而反對吃麵食，只好餓死！